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52,224.63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792,251.4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当前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经综合审慎研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留存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核心业务运营周转、推进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同时满足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布局及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实施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未来将在确保经营稳健、发展有序的前提下，结合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发展规划，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即期回报的基础上，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